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卫生健康局的水头、怀溪、南雁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家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头、怀溪、南雁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家具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奥士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9698.1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4.0031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奥士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